

2019 年度济源市民政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概况

一、济源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民政局是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民政事务的部门，现有在编人员 162 人，离退休人员 95 人，内设职能处（室、局）9 个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14 个。

(二) 部门职责

1、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落实优抚政策；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监督实施各类优抚标准；申报褒扬革命烈士；指导全市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4、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简称军休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政策；负责全市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5、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6、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镇敬老院工作。

7、拟订全市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全市镇、村委会、居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考察上报工作。

8、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市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活动；负责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落实省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指导全市涉港、澳、台的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11、拟定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济源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民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为：

- 1、济源市民政局本级；
- 2、济源市烈士陵园；
- 3、济源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 4、济源市殡葬管理所；
- 5、济源市殡仪馆；
- 6、济源市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 7、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 8、济源市社会福利院；
- 9、济源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 10、济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办公室；
- 11、济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 12、济源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3、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 14、济源市婚姻登记办公室；
- 15、济源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第二部分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20872.6 万元，支出总计 20872.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4.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及离退休费较上年增加且各类保障人员补助标准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208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36 万元；部门结转 1510.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208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6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18568 万元，占 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1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2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29.3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经费及离退休费较上年增加且各类保障人员补助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455.6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较 2018 年有所增

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36.4 万元，占 9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97 万元，占 7.7%；住房保障（类）支出 92.9 万元，占 0.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建设项目、养老、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支出、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方面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6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7.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调研等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4%，计划接待 75 人次，主要原因：计划接待批次人次减少，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民政局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4.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8 年增加 5.2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3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敬老补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医疗救助 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910.39 万元，保障了老年人、农村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生活、医

疗。2019年，我单位拟对居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5615.5万元。通过绩效评价，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济源市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民政局部门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共有6项，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退役安置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福彩公益金项目，福利彩票机构业务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济源市民政局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28 日